

珠寶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設計」職能範疇

名稱	綜合運用設計技巧進行珠寶首飾設計
編號	108887L4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珠寶業內珠寶設計部門工作的設計師。這能力的應用須具備各種基本珠寶設計概念/理論、繪圖及技巧。能夠綜合運用各種相關技巧，獨立地進行珠寶首飾設計。
級別	4
學分	6
能力	表現要求 1. 瞭解珠寶首飾設計流程 ● 深入明白珠寶首飾各個設計流程時間之配合及控制，包括： ○ 項目要求簡介 ○ 瞭解項目目標與釐定中心主題 ○ 資料搜集及分析，以便客觀地為產品釐定設計方向、目標顧客群及市場定位等 ○ 設計準則，釐定產品設計須符合的要求或指標 ○ 提供設計概念及方向 ○ 設計發展，為設計品塑造更多可行方案 ○ 設計總結，為設計選定最終方向 ○ 設計實踐 ○ 設計流程的時間分配、資源及各相關項目細節的處理與調整等 2. 掌握綜合運用各種相關設計技巧進行珠寶首飾設計 ● 能利用市場研究資料，為珠寶首飾產品釐定方向、銷售目標、選擇客戶群、價格定位、資源運用、行銷渠道等 ● 能綜合設計、理論、市場學、工程學、生產管理、科技運用，於珠寶首飾設計上，使珠寶首飾產品更具競爭力及更切合消費者的需要，以達致最佳的銷售效果，提高成本效益 3. 專業精神 ● 尊重知識產權，不可抄襲，避免個人及機構墮入侵權陷阱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● 能夠綜合運用各種設計技巧於珠寶首飾設計上，並能配合設計流程，為珠寶首飾產品釐定設計方向、目標顧客群、市場定位等，以達致最佳的銷售效果，提高成本效益。
備註	